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1号昌宁大厦8层

电话 (Tel): (086—010) 51120372 51120373 51120375

传真 (Fax): (086—010) 51120377 邮编 (Post): 100070

网址: www.zlcpa.com.cn 邮箱 (E-mail): zl-cpa@263.net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磊审核字(2011)第10020号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拟收购的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冀中”)编制的2011至2012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山西冀中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说明的第五部分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同时我们注意到,如贵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第8条所描述的技改矿井建设完工具备生产条件后即可转入生产经营状态,不会因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时间而延迟,是本盈利预测的重要前提。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仅供冀中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冀中股权事宜使用。

(此页无正文,系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之盖章签字页)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盈利预测结果表

2011-2012 年度

编制单位：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		2012 年预测数
	1-6 月实际	7-12 月预测	
一、营业收入	1,574,669,789.21	1,560,282,403.09	5,429,280,570.67
减：营业成本	1,507,942,377.69	1,331,261,272.48	4,155,485,790.49
毛利率（%）	4%	15%	23%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65,357.91	16,896,477.28	65,459,145.01
减：营业费用	44,058,601.77	48,233,106.35	120,793,060.28
减：管理费用	114,216,889.75	132,562,660.13	276,593,794.03
减：财务费用	55,317,575.17	83,664,409.23	275,388,373.94
减：资产减值损失	15,791,245.79	17,211,610.46	2,0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518.66		
投资收益	1,372,584.14		
二、营业利润	-172,529,193.39	-69,547,132.84	533,560,406.92
加：营业外收入	1,549,913.84		
减：营业外支出	3,736,725.48		
三、利润总额	-174,716,005.03	-69,547,132.84	533,560,406.92
减：所得税	-1,205,005.36	25,502,082.57	181,182,580.10
四、净利润	-173,510,999.67	-95,049,215.41	352,377,826.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5,212,986.78	-60,129,014.25	168,141,111.38
少数股东当期损益	-78,298,012.89	-34,920,201.16	184,236,715.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特别提示：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为整合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拥有的煤炭资源，完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冀中能源公司”）的产业链，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增加核心竞争力，避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减少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冀中能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冀中能源集团持有的山西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山西冀中”）部分股权。。

2、本公司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2011年1-6月份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本公司对2011及2012年度国内外经济环境与市场环境的合理假设，以及山西冀中2011至2012年的矿井基建完工时间、生产经营能力、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产品开发计划、投资计划和费用预算以及报告第五部分确定的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根据经济业务在收入、成本配比的原则，按照2006年2月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38项具体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本公司2011年和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国家针对本公司所处行业和本公司所属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所在地区和业务发生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市场环境不出现重大的变化，产品销售无较大的季节性波动，业务销售环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本公司盈利预测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不会有较大的呆、坏账发生。

4、本公司盈利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得以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股权交割后，受让方对注入资产的生产和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5、本公司盈利预测考虑了近期国际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国内需求产生的不利影响。

6、赋税基准以及税率无重大变化。

7、假设2011年和2012年度煤炭企业计提的安全费、维简费、转产基金、可持续发展基金等各项政策性计提和政府规费的计提政策不变。

8、技改矿井建设完工具备生产条件后即可转入生产经营状态，不会因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时间而延迟。

9、在盈利预测期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及市场行情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10、本公司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力影响。

11、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力影响。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8月30日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说明

(2011-2012年度)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2011至2012年度盈利预测报告遵循了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份资料。

一、编制说明

为整合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拥有的煤炭资源，完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冀中股份”）的产业链，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增加核心竞争力，避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减少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冀中股份拟收购冀中集团持有的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西冀中”）80%股权。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为：冀中股份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冀中集团持有的山西冀中80%股权。

二、交易双方及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冀中集团，冀中集团系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邢台市工商局核准于2005年12月16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北省国资委行使股东职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500000015140。公司住所：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191号；法定代表人：王社平；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捌亿壹仟陆佰柒拾贰万贰仟捌佰元；实收资本：人民币陆拾捌亿壹仟陆佰柒拾贰万贰仟捌佰元。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二）股权购买方

本次股权转让的购买方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8]571号文批准，由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邢

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深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公司证券简称“冀中能源”，证券代码“000937”。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 130000000009735；公司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法定代表人：王社平；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叁亿壹仟贰佰捌拾捌万肆仟贰佰零肆元。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资格证有效期至2013年7月1日）；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二氯乙烷的批发、零售（票面，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8月1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洗煤；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处理后中水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标准件、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票代售；建材、生铁、铁精粉、铁合金、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阀门、电缆、焦炭、轴承的销售；招标代理服务。

（三）目标公司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是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冀中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河北省国资委批准，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2011 年 1 月 24 日取得山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00011010876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32 号 1 幢长风大厦写字楼二十层；法定代表人：刘建功；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能源行业投资、管理；煤炭科研、矿井设计和建设的技术服务；矿山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煤制品、钢材、建材、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建筑防水材料、管道、阀门、机电产品、环保设备、金属材料、五金轴承、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山西冀中下设两家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地	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含间接）
山西金晖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孝义市	子公司	500,000,000.00	炼焦、煤炭等	51%
山西富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子公司	20,000,000.00	贸易	100%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2012 年盈利预测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山西金晖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下设九家子公司（含筹建中）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金晖煤焦化持有的股权/出资 权比例
孝义市金晖煤焦有限公司 (孝义煤焦)	焦炭制造、洗选精煤、经销煤焦。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焦炭、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企业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57000	100%
山西金晖新科建材有限公司 (新科建材)	生产、经销粉煤灰制成的蒸压砖和煤矸石制成的烧结砖（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	500	100%
山西金晖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物流仓储)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仓库存储，货物配送，货物包装，钢材加工，物流设计，汽车租赁，物流设备开发、经营，物流中介、装卸、集装箱中转，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	2000	100%
山西金晖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代发运焦炭、铝矾土、生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	300	100%
山西方山金晖凯川煤业有限公司 (凯川煤业)	煤矿建设及相关服务；经审批从事煤炭生产经营。	3000	51%
山西方山金晖瑞隆煤业有限公司 (瑞隆煤业)	煤矿建设及相关服务；经审批从事煤炭生产经营。	2000	100%
山西金晖万峰煤矿有限公司 (万峰煤矿)	尚未完成整合后工商登记变更	34456	100%
山西金晖隆泰煤业有限公司 (隆泰煤业)	尚未完成整合后工商注册	5000	77%
山西吕梁离石金晖荣泰煤业有限公司 (荣泰煤业)	尚未完成整合后工商注册	2000	100%

根据本公司与山西金晖原股东山西金晖能源有限公司签定的《合资合作合同书》第二条约定，本公司享有山西金晖隆泰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方山金晖凯川煤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所代表的分红、收益、权益和权力等《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全部权利。

根据本企业与山西富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富顺）原股东梁玉岐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企业享有山西富顺 100%的股权，截止报表日，梁玉岐持有的山西富顺 2.5%股权系其代本公司持有，梁玉岐不享有山西富顺任何股东权利和收益。

三、目标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解释性文件。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1、本报告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本年度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应付债券采用公允价值计价原则外，其余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6、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b)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

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e)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当发生减值迹象时，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坏账准备的估计首先单独认定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款项，并根据其不能收回的可能性采用个别认定法对难以收回的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然后对其他无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及管理层认为的合理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的按账龄提取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 龄	比例%
1 年以下（含 1 年）	10%
1-2 年（含 2 年）	15%
2-3 年（含 3 年）	20%
3 年以上	25%

注：企业与集团内下属子公司间往来及备用金不计提坏账。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认定该资产已发生减值，将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7、存货

a)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材料采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外购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大类。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b)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计价，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日常核算以计划成本计价的，期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c)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d)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

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债券及权

益工具的发行费用除外)。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

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3、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9-50 年	3%-5%	1.9%-10.78%
机器设备	4-18 年	3%-5%	5.28%-24.25%
运输设备	4-12 年	3%-5%	7.92%-24.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2 年	3%-5%	7.92%-32.33%
井巷	工作量法		2.5 元/吨原煤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可收

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闲置固定资产：当固定资产不能为本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本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a)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b)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c) 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11、无形资产

a)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c)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d)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e) 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借款费用

a)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b)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c)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准则》对内部退休人员支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并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应当满足的条件：

a) 内部退休计划在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过企业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并已实施，不包括在首次执行日之后批准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b) 内部退休人员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或者工龄已满 30 年的企业职工；

c) 内部退休人员支出仅包括自首次执行日至法定退休日企业拟支付给职工的基本生活费和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对付款时间超过一年的辞退福利，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并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预计负债。

15、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6、递延收益

本会计年度收到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按应补偿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确认原则

a)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租赁

本公司将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在租赁开始日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就承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修整，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0、企业年金

- 1、 本公司企业年金基金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年金基金分别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和净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
- 2、 企业年金基金在运营中取得的金融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企业年金的净资产分别企业和职工个人设置账户，根据企业年金计划按期将运营收益分配计

21、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本公司对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2、煤炭生产安全费用及维简费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9】8号文件，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本公司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公司各矿按原煤实际产量 15 元 / 吨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原煤实际产量 10 元 / 吨提取维简费(包括井巷费用)。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A.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B.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资源税	原煤销售数量	8 元/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3%、1%
价格调控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盈利预测期间，本公司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国家针对本公司所处行业和本公司所属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所在地区和业务发生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市场环境不出现重大的变化，产品销售无较大的季节性波动，业务销售环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本公司盈利预测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不会有较大的呆、坏账发生。

4、本公司盈利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得以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股权交割后，受让方对注入资产的生产和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5、本公司盈利预测考虑了近期国际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国内需求产生的不利影响。

6、赋税基准以及税率无重大变化。

7、假设2011年和2012年度煤炭企业计提的安全费、维简费、转产基金、可持续发展基金等各项政策性计提和政府规费的计提政策不变。

8、假设技改矿井建设基本完工且具备生产条件后即转入生产经营状态，不因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时间而延迟。

9、假设在盈利预测期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及市场行情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10、本公司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力影响。

11、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六、盈利预测分项说明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预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2 年预测数
	1-6 月实际	7-12 月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	1,554,923,523.08	1,541,148,669.22	5,375,100,570.67
其他业务收入	19,746,266.13	19,133,733.87	54,180,000.00
营业收入	1,574,669,789.21	1,560,282,403.09	5,429,280,570.67
主营业务成本	1,507,591,950.34	1,330,883,192.48	4,154,763,630.49
其他业务成本	350,427.35	378,080.00	722,160.00
营业成本	1,507,942,377.69	1,331,261,272.48	4,155,485,790.49

说明：2012年各矿陆续投产形成收益，由于商品煤毛利率大大高于焦炭产品毛利率，故2012年毛利率较2011年大幅提高。

1、主营销售数量预测表

单位：吨

项 目	单位	2011 年预测数		2012 年预测数
		1-6 月实际	7-12 月预测	
原煤	吨	87,911.97	434,347.59	3,800,000.00
煤炭/焦炭贸易	吨	668,500.00	611,500.00	1,861,000.00
焦炭	吨	490,908.86	400,000.00	1,000,000.00

说明：

（1）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炼焦原煤（部分为瘦煤）和焦炭，煤炭产品具有粘结度高、低灰、低硫、低磷、的特点，广泛适用于冶金、建材、化工、民用等多个行业，焦炭产品具有十年以上的生产经验，质量稳定，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且公司具有较好的地理位置和自办铁路发运站台等交通优势，预计可以实现产销平衡；

(2) 原煤：2011 年各主力矿井均处于建设期，除凯川矿产出商品煤 70 万吨外（其中上半年产出 25 万吨，内部销售抵消 17 万吨，预测期考虑），其他矿井均少量生产工程煤（直接冲减工程建设成本）；2012 年瑞隆、万峰、凯川、荣泰矿陆续投产，预计生产原煤 380 万吨，其中万峰矿 90 万吨，凯川矿 90 万吨、荣泰矿 90 万吨、瑞隆矿 110 万吨；

(3) 2011 年下半年凯川矿原煤销售价格预计与上半年相比有所提高，产量较上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下半年采掘工作面的煤质较好、采掘条件有所好转；

(3) 焦炭及副产品：2011 年上半年由于市场原因，上半年采取了部分限产措施，连同消化库存部分，共销售焦炭 49 万吨，2011 年 7 月以来市场情况略有好转，预计 2011 年下半年继续限产，2012 年按产能生产，预计 2011 年下半年销售焦炭 40 万吨，2012 年销售焦炭 100 万吨。

2、主营业务销售单价预测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2 年预测数
	1-6 月实际	7-12 月预测	
原煤	360.01	500.00	512.50
煤炭贸易	898.54	873.41	806.02
焦炭	1,670.84	1,670.00	1,670.00

说明：

(1) 商品原煤：公司主要产品预计售价是按照目前市场同品种、同发热量、同煤质的市场售价预计，未考虑洗煤情况；2012 年公司万峰、瑞隆等矿井陆续投产，掘进面进入主煤区，原煤含矸量逐步减少，价格以目前执行的工程煤销售价格为基础，按每吨价格上升 10-30 元预计。

(2) 按生产计划凯川矿 2011 年下半年开始生产 3#煤层，煤质优于上半年开采的 5#煤层，预测销售单价有较大幅度上升。

(3) 焦炭：受金融危机和宏观调控的影响，钢铁市场 2009 年以来持续低迷，焦炭产品价格一直低位运行，焦化行业处于亏损状态，虽然近来略有好转，但预测时出于谨慎考虑，仍按目前市场销售价格进行预计，未考虑价格波动。

(3) 其他产品：按 2011 年 7 月市场价格预测。

3、主营业务销售收入预测表

项目	2012 年预测数		2012 年预测数
	1-6 月实际	7-12 月预测	

原煤	31,649,038.73	217,173,795.00	1,947,500,000.00
煤炭贸易	600,677,243.35	534,090,789.09	1,500,000,000.00
焦炭	820,230,430.44	668,000,000.00	1,670,000,000.00
焦化副产品	59,558,320.46	69,526,706.60	123,741,666.67
其他产品收入	42,808,490.10	52,357,378.53	133,858,904.00
合计	1,554,923,523.08	1,541,148,669.22	5,375,100,570.67

4、主营业务销售单位成本预测表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预测数
	1-6 月实际	7-12 月预测	
原煤	284.26	213.79	243.24
煤炭贸易	887.04	824.63	781.30
焦炭	1,716.56	1,700.00	1,670.00

说明：

(1) 由于公司各矿井目前均处于在建期，无历史成本数据，预测数据是以山西省部分同规模煤炭企业的成本数据为基础，参考各矿井的地质条件、人员安排和采掘方式进行对标、调整得出。

(2) 原煤成本中的计提费用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预计，即维简费元 10 元/吨（含井巷折旧费 2.5 元/吨）；安全费 15 元/吨；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23 元/吨；转产基金 5 元/吨；环境治理基金 10 元/吨；一企一业费 30 元/吨。

(3) 职工薪酬：2011 年下半年按年人均工资 4 万元，2012 年按年人均工资 5 万元预计，为职工缴纳的五险和福利费等随薪酬性费用按工资支出的 40%预计。

(3) 焦炭产品和焦油、粗苯、硫磺等副产品的成本按照公司 2011 年 7 月份材料采购价格和目前公司的人工成本进行预计，扣除特殊影响后预测年度上述产品的单位成本与 2011 年 7 月份成本数据基本持平；焦炭产品随着各矿井正式投产，原煤质量趋于稳定，预计 2012 年成本会略有下降。

(4) 其它产品的单位成本按目前成本状况预测。

5、主营业务销售成本预测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2 年预测数
	1-6 月实际	7-12 月预测	

原煤	24,989,856.14	92,857,375.97	924,307,396.43
煤炭贸易	592,983,451.62	504,260,992.82	1,454,000,000.00
焦炭	842,676,126.08	680,000,000.00	1,670,000,000.00
焦化副产品	21,988,468.79	21,374,751.82	48,238,696.67
其他产品收入	24,954,047.71	32,390,071.87	58,217,537.39
合 计	1,507,591,950.34	1,330,883,192.48	4,154,763,630.49

6、其他业务收入预测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2 年预测数
	1-6 月实际	7-12 月预测	
煤气、中煤等	19,746,266.13	19,133,733.87	54,180,000.00
合 计	19,746,266.13	19,133,733.87	54,180,000.00

说明：公司预测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所属的孝义焦化对外出售的煤气、中煤、煤泥等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面向市场销售的价格按目前市场价格预计，存在长单合同的按合同价预计，预计2012年孝义焦化煤气长单合同到期后，价格将按市场价格重新定价。

7、其他业务支出预测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2 年预测数
	1-6 月实际	7-12 月预测	
煤气、中煤等	350,427.35	378,080.00	722,160.00
合 计	350,427.35	378,080.00	722,160.00

说明：公司预测的其他业务支出是其他业务收入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及部分外购成本，由于公司不对副产品分配生产成本，故无其他支出。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2 年预测数
	1-6 月实际	7-12 月预测	
资源税	2,159,141.12	3,440,858.88	30,400,000.00
营业税	1,365,705.97	1,338,115.80	2,539,800.00
城建税	4,334,331.92	6,786,856.47	18,500,410.63
教育费附加	3,306,178.90	5,330,646.13	14,018,934.38
合 计	11,165,357.91	16,896,477.28	65,459,145.01

说明：

1、资源税：计税依据为原煤销量，标准为 8 元/吨；

2、城建税：计算依据是公司预测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应纳税金额，税率按各公司所在地域不同分别执行 5%、3%或 1%税率；

3、教育费附加：计算依据是公司预测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应纳税金额，税率为 3%。

4、营业税：计算依据为装卸收入 3%，服务收入 5%。

（三）费用预测

1、销售费用预测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2 年预测数	比较
	1-6 月实际	7-12 月预测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3,240,323.56	3,111,430.28	7,276,000.00	15%
职工薪酬	3,601,572.63	3,476,645.06	14,390,358.70	103%
折旧费	9,230,368.12	9,677,472.47	20,937,994.20	11%
修理费	172,578.50	113,421.50	1,486,810.00	420%
水费	62,785.51	22,096.54	562,634.00	563%
运输费	23,060,201.01	23,439,465.70	60,273,844.50	30%
业务费	414,902.43	4,145,097.57	13,000,000.00	185%
办公费	140,626.95	52,440.78	350,000.00	81%
其他支出	4,135,243.06	4,195,036.45	2,515,418.88	-70%
合 计	44,058,601.77	48,233,106.35	120,793,060.28	31%

说明：

（1）营业费用 2011 年下半年预测数与上半年实际发生数基本持平，2012 年较 2011 年上升 31%，主要是 2012 年万峰、瑞隆、荣泰三个矿技改工程基本结束，转入正常生产，营销人员岗位增多，业务量大幅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长 55%；业务费增长 185%，运输费增加 36%。

（2）营销人员职工薪酬：2011 年下半年按年人均工资 4 万元，2012 年按年人均工资 5 万元预计，为职工缴纳的五险一金和福利费等随薪性费用按工资支出的 40%预计。

（3）折旧费按各矿、厂营销部门目前使用或预计由营销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和企业现行折旧率计算。

2、管理费用预测表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2012 年盈利预测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2 年预测数	比较
	1-6 月实际	7-12 月预测		
材料及价差	782,037.43	1,036,553.92	5,389,500.00	196%
职工薪酬	27,131,335.52	41,280,767.04	88,217,932.60	29%
水电费	453,484.88	332,735.21	3,630,092.78	362%
折旧费	7,913,632.63	8,585,239.95	18,082,574.86	10%
修理费	645,716.72	692,466.90	1,640,500.00	23%
中介机构费用	805,632.00	1,110,828.00	1,260,000.00	-34%
咨询费	2,382,200.00	114,800.00	2,276,020.00	-9%
排污费	5,317,146.00	6,003,557.46	13,550,000.00	20%
办公费	6,079,014.16	7,192,002.97	9,140,092.56	-31%
租赁费	1,113,097.84	1,510,287.12	4,659,000.00	78%
差旅费	2,973,182.86	2,968,294.17	6,775,832.34	14%
会议费	137,625.00	220,032.00	455,822.00	27%
业务招待费	6,035,992.78	6,312,705.90	18,168,525.18	47%
商业保险费	181,377.37	128,622.63	532,000.00	72%
运输费	148,086.30	375,876.10	2,075,656.89	296%
无形资产摊销	1,755,200.00	1,756,800.00	3,512,000.00	
税 费	25,741,492.83	20,844,845.77	66,594,091.49	43%
绿化费	2,132,781.93	2,498,756.43	12,003,000.00	159%
其他支出	22,487,853.50	29,597,488.56	18,631,153.32	-64%
合 计	114,216,889.75	132,562,660.13	276,593,794.03	12%

说明：

(1) 管理费用 2011 年下半年预测数较上半年实际发生数增长 16%，2012 年较 2011 年上升 12%，主要是 2012 年万峰、瑞隆、荣泰三个矿技改工程基本结束，转入正常生产，管理人员增多，业务量大幅增加，导致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费等大幅上升。

(2) 2012 年万峰等矿投产后，原煤产量全年预计 380 万吨，导致矿产资源补偿费等按产量、销量计收的政府规费大幅增加。

(2)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2011 年下半年按年人均工资 4 万元，2012 年按年人均工资 5 万元预计，为职工缴纳的五险一金和福利费等随薪酬性费用按工资支出的 40%预计。

(3) 管理部门折旧费按各矿、厂管理部门目前使用或预计由管理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和企业现行折旧率计算。

3、财务费用预测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2 年预测数
	1-6 月实际	7-12 月预测	
利息支出	36,096,735.92	70,374,144.54	271,267,500.00
其中：借款利息	36,096,735.92	70,374,144.54	271,267,500.00
利息收入	-14,047,397.64	-16,506,919.96	-10,144,317.60
汇兑净损失			
金融手续费	6,640,476.40	4,754,715.14	11,465,191.54
其他财务费用	26,627,760.49	25,042,469.51	2,800,000.00
合 计	55,317,575.17	83,664,409.23	275,388,373.94

说明：

（1）资金需求

目前金晖公司所属万峰矿、凯川矿、瑞隆矿、荣泰矿的技改工程主要投入已经基本完成，剩余部分以工程煤利润进行投入；隆泰矿改扩建尚需较大投入。预计金晖公司 2011 年下半年新增短期借款 5 亿元，2012 年矿井投产后以利润、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来源陆续归还，预计 2012 年偿还短期借款 7 亿元。

（2）短期贷款利息测算

按当年利率考虑上调一次利息，借款利息和金融机构手续费一并按照年息 7% 预计。

（3）长期贷款利息测算

由于公司目前的长期贷款为项目贷款，变动不大，本金按 2011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扣除贷款合同约定的 2011 和 2012 年偿还本金后的贷款余额为计算基数，利率按目前执行利率进行预计。

（4）贷款利息的分配

由于山西金晖下属各企业的银行借款由母公司统借统还，各子公司以资金占用数额为基数，按银行借款利率承担利息，故预测期按各公司预计占用资金数额对母公司部分借款利息进行了分配。

（5）借款利息的资本化

2012 年万峰、瑞隆、荣泰等矿井陆续投产，自矿井具备生产条件之日起，由技改基建矿井转入正常生产矿井，并停止利息资本化，其中瑞隆矿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利息资本化；荣泰矿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利息资本化；万峰矿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利息资本化，

凯川矿预测期内的利息全部计入财务费用。由于万峰等矿井技改项目利息资本化的停止造成 2012 年度预测财务费用较 2011 年大幅上升。

(四)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2 年预测数
	1-6 月实际	7-12 月预测	
坏账损失	15,791,245.79	17,211,610.46	2,000,000.00
合 计	15,791,245.79	17,211,610.46	2,000,000.00

注：鉴于公司主要矿井均系新建或改扩建矿井，资产情况良好，销售收入按产销平衡，全部收款预计，故预测期末对资产减值损失进行预计；富顺公司按照历史经验 2012 年预计了 200 万元坏账损失。

(五) 营业外收入预测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2 年预测数
	1-6 月实际	7-12 月预测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7,735.00		
其他	1,372,178.84		
合 计	1,549,913.84		

注：营业外收入不可预见性较大，预测期末对营业外收入进行预计。

(六) 营业外支出预测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2 年预测数
	1-6 月实际	7-12 月预测	
罚款支出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759.51		
捐赠支出	17,000.00		
其他	3,675,965.97		
合 计	3,736,725.48		

说明：由于营业外支出不可预见性较大，预测期末对营业外支出进行预计。

(七)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项 目	2011 年度		2012 年预测数
	1-6 月实际	7-12 月预测	
当期所得税	1,144,644.47	28,239,897.31	178,586,391.78

递延所得税	-2,349,649.83	-2,737,814.74	2,596,188.32
合 计	-1,205,005.36	25,502,082.57	181,182,580.10

说明：所得税费用根据各子公司各期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按 25%税率预测，对于孝义金晖以后年度无法弥补的亏损，以及管理型公司山西冀中、山西金晖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按照谨慎性原则，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公司当期提取的维简费、安全费等视同当年全部使用，没有结余，不进行递延所得税负债预计。2012 年各矿陆续投产，原建设期间形成亏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转回。

七、影响公司预测利润实现的不利因素分析及对策

虽然公司对 2011 至 2012 年的利润目标进行了较为客观的预测，但从目前的市场发展情况来看，由于受国家宏观调控、山西省煤炭整合政策、环境治理和市场供求变化的影响，整个煤炭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由于未来煤炭行业市场变化的不可预知性，使企业效益的稳步提升存在许多不利因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受外部环境影响，人工成本快速抬升；随着矿井开始正式投产开始，安全投入力度逐步加大；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全面展开，导致公司社会责任费用支出明显增加。

为了保障公司预测利润目标的实现，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加快技改建设进度，确保技改矿井及时达产。

目前，本公司各矿井均处于技改建设期，按政府批准的建设工期，将在 2011 至 2013 年陆续投产，本公司将在资金和人员上向煤矿倾斜，确保各矿井提前验收、达产，确保预测产量完成，提高销售收入。

2、加强成本控制，提高技术含量，减少安全事故，从而降低成本。

（1）加强成本意识，落实责任，加大成本节约和超支的奖罚力度。

针对焦化产品市场低迷的状态，本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并与其他焦化企业对标挖潜，扩充全面预算的覆盖面，使全面预算制度的考核充分分解后与每位员工都挂起钩来，同时严格考核制度，加大成本节约和超支的奖罚力度，做到一月一兑现，从而使全面预算真正落到实处。

（2）突出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防事故发生，减少企业损失。

生产安全是煤炭企业的重中之重，本公司按照重大隐患分级治理、重点危险源重点监控的原则，对重大隐患、重大危险源进行及时监测，认真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责任到人，立

即整改，把人力、财力、物力，投足用够，把工作做到位，力保不出任何闪失。

(3) 加大安全投入，充分释放煤炭可采资源。

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本公司保证并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安全技术改造，完善安全基础设施和基础条件的同时，及时淘汰落后的技术、设备和工艺，率先采用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努力推进采掘设备的重型化、大型化、自动化，提高煤炭回采率，使有限的成本投入，释放最大的经济效益。

七、董事会成员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盈利预测报告及其附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本公司能完成该盈利预测，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